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1

甲方：（采购人） 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阳谷县民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项目（二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含税）。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供应商名称	数 量（台）
移动式谷物（粮食）烘干机	5 吨	钜河 5HX-5	江西省钜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阳谷县民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要求〔见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需技术资料及随机配件。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设备指定位置喷涂统一标识。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河南农机”云平台的北斗高精度定位终端。

三、交货及验收

1.供货时间：中标后开始供货，15 天内供货完成。

2.供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运费及卸装费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场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品种、规格、参数等进行清点检查，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设备交付。

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电源等。

2.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负责指导培训维护设备使用方法。

3.乙方每批次货物到位后，2 天内完成该批次货物安装及调试工作。

4.售后服务：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产品“三包”政策执行，整机保修不低于 1 年，终身售后维修。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的违约金。

6.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9.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的薪资报酬和社保缴纳，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以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上述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

10.乙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对该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11.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

或者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乙方提供全部货款合法税票后，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90%，一年后无问题无息支付剩余货款。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发生争议后的诉讼程序。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瑞英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33号综合办公楼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